

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4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SQSQCU11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绍宏会审核[2025]第 7 号

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绍宏会审字[2025]第38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4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在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工作报告“四业务活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一）-1 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4021548.20		4021548.2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021548.20		4021548.2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45548.20		445548.2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576000.00		3576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核章



(一)-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绍兴咸亨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		高月明及高文霞专项教育基金
浙江金昌启亚公益基金会	500000.00		金昌启亚奖助学金
绍兴旅港同乡会	278000.00		绍兴旅港同乡会“越港同心” 助学成才发展基金
合 计	1778000.00		

2. 在工作报告“四(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18622915.98
本年度总支出	4173446.3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4160946.3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及其他支出	1250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22.34%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30%

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核章

3. 在年度工作报告“四(四)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四)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精准资助大学生就业创业帮扶基金	0	500000.00
民建益德基金	0	294200.00
绍兴旅港同乡会“越港同心”助学成才发展基金	278000.00	278000.00
蔡元培艺术与设计学院校友专项基金	264189.24	255653.00
弘越基金	200000.00	168648.00
伟业奖助学金	150000.00	150000.00
树人奖教基金	0	100000.00
鸿雁助学基金	0	100000.00
远山课堂公益助学活动基金	100000.00	8930.00
纺织教育发展校友专项基金	177402.10	4500.00
合 计	1169591.34	1859931.00

4. 在年度工作报告“四（五）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五)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精准资助大学生就业创业帮扶基金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500000.00	12.02%	资助大学生就业
民建益德基金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294200.00	7.07%	民建益德基金
绍兴旅港同乡会“越港同心”助学成才发展基金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278000.00	6.68%	助学成才发展基金
蔡元培艺术与设计学院校友专项基金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255653.00	6.15%	校友专项基金
弘越基金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168648.00	4.05%	弘越基金
伟业奖助学金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150000.00	3.61%	伟业奖助学金
园丁奖教基金	绍兴文理学院教师	117500.00	2.83%	园丁奖教基金
鸿雁助学基金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100000.00	2.40%	鸿雁助学基金
树人奖教基金	绍兴文理学院教师	100000.00	2.40%	树人奖教基金
奖助学金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99500.00	2.39%	奖助学金
“3U卡推广”基金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90700.00	2.18%	“3U卡推广”基金
爱心承诺	绍兴文理学院学生	89200.00	2.14%	爱心承诺
合 计		2243401.00	53.92%	



5. 在年度工作报告“四（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本年无发生。

6. 在年度工作报告“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投资活动情况；本年无发生。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绍兴文理学院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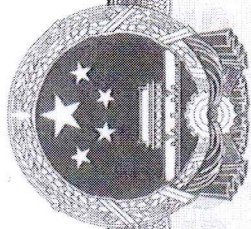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浙江·绍兴

2025年3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7683937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和荣

注册资本 伍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定审计、验资业务(不含公开发行的交易股票的企业机构、场所的审计业务);基建(技改)、工程预决算审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汇大厦1幢1009-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